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10月18日送达,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锡锐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等事项;在监事会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 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工作 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